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19号（总号：173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0 日 第 19 号

(总号:1738)

目 录

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习近平(5)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6)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12)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0 号)·····	(20)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	(20)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6 号)·····	(23)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 年第 3 号)·····	(32)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35)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3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通知·····	(38)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 意见·····	(54)

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56)

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59)

网信办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网络直播
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0)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61)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64)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6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10, 2021 Issue No. 19 (Serial No. 1738)

CONTENTS

Speech at a Ceremony to Confer July 1 Medal.....	Xi Jinping (5)
Speech at a Ceremony Marking the Centenary of the CPC.....	Xi Jinping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the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Scientific Literacy for All (from 2021 to 2035).....	(12)
Outline of the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Scientific Literacy for All (from 2021 to 2035).....	(12)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0).....	(20)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 Emission Recalls.....	(2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Religious Affairs (No. 16).....	(2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Schools and Colleges.....	(24)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3, 2021).....	(3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censes for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3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Safety Emergency Response Industr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Safety Emergency Response Industr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Continued Support for Coordinated and Integrated Use of Agro-related Government Funds by Poverty-alleviated Counties.....	(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ransfer Payments in the Comprehensive Rural Reforms.....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Budge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Business of Third-Party Institutions.....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Demands.....	(49)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and Caring for Medical Staff.....	(5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irect Settlement of Outpatient Expenses across Provinces.....	(5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Dual Channel”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Drugs in National Medical Insurance Negotiations.....	(59)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ve Streaming Marketing Activ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ve Streaming Marketing Activ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of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s.....	(6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of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s.....	(6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Government Grain Reserves.....	(6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Government Grain Reserves.....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2021年6月29日)

习近平

同志们：

今天，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仪式，将党内最高荣誉授予为党和人民作出杰出贡献的共产党员。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七一勋章”获得者，表示热烈的祝贺！致以崇高的敬意！

一百年来，我们党矢志践行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建立了伟大功业、铸就了伟大精神、积累了宝贵经验，在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人类社会进步史上写下了壮丽篇章。

一百年来，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为赢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前仆后继、浴血奋战，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谱写了气吞山河的英雄壮歌。

今天受到表彰的“七一勋章”获得者，就是各条战线党员中的杰出代表。在他们身上，生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拼搏奉献、廉洁奉公的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

——坚定信念，就是坚持不忘初心、不移其志，以坚忍执着的理想信念，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心，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和热爱牢记在心目中、落实在行动上，为党和人民事业奉献自己的一切乃至宝贵生命，为党的理想信念顽强奋斗、不懈奋斗。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全党同志都要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永远信党爱党为党，在各自岗

位上顽强拼搏，不断把为崇高理想奋斗的实践推向前进。

——践行宗旨，就是对人民饱含深情，心中装着人民，工作为了人民，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密切联系群众，坚定依靠群众，一心一意为百姓造福，以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情怀。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全党同志都要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拼搏奉献，就是把许党报国、履职尽责作为人生目标，不畏艰险、敢于牺牲，苦干实干、不屈不挠，充分展示了共产党人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和坚忍不拔的斗争精神。

越是伟大的事业，越是充满挑战，越需要知重负重。全党同志都要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保持“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昂扬斗志，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廉洁奉公，就是保持共产党人艰苦朴素、公而忘私的光荣传统，从不以功臣自居，不计较个人得失，不贪图享受，守纪律、讲规矩，生动体现了共产党人应有的道德风范。

共产党人拥有的人格力量，才能赢得民心。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

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七一勋章”获得者都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立足本职、默默奉献的平凡英雄。他们的事迹可学可做，他们的精神可追可及。他们用行动证明，只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奋斗意志、坚定恒心韧劲，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每名党员都能够在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

同志们！

新时代是需要英雄并一定能够产生英雄的时代。中国共产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

梁，党员队伍必须过硬。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争取更大光荣。各级党组织要从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功勋党员，大力宣传“七一勋章”获得者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德，在全党全社会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性质宗旨，牢记党的初心使命，不懈奋斗，永远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6 月 29 日电）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1 年 7 月 1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民族历史上，都是一个十分重大而庄严的日子。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同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全体中国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

在这里，我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有着 5000 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从那时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

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而告终。中国迫切需要新的思想引领救亡运动，迫切需要新的组织凝聚革命力量。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

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我们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战胜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颠覆破坏和武装挑衅，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

制度基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战胜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这一百年来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必将载入中华民族发展史册、人类文明发展史册！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我们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年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结果。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立了彪炳史册的伟大功勋！我们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此时此刻，我们深切怀念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为中国共产党建立、巩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深切怀念为建立、捍卫、建设新中国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深

切怀念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英勇献身的革命烈士，深切怀念近代以来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顽强奋斗的所有仁人志士。他们为祖国和民族建立的丰功伟绩永载史册！他们的崇高精神永远铭记在人民心中！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一切同中国人民友好相处，关心和支持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各国人民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华民族近代以来 180 多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 100 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70 多年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任何想把中国共产党同中国人民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企图，都是绝不会得逞的！9500多万中国共产党人不答应！14亿多中国人民也不答应！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从中国实际出发，洞察时代大势，把握历史主动，进行艰辛探索，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指导中国人民不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中华民族拥有在5000多年历史演进中形成的灿烂文明，中国共产党拥有百年奋斗实践和70多年执政兴国经验，我们积极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欢迎一切有益的建议和善意的批评，但我们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坚

持党指挥枪、建设自己的人民军队，是党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得出的颠扑不破的真理。人民军队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是保卫红色江山、维护民族尊严的坚强柱石，也是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强大力量。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来一直追求和传承的理念，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王称霸的基因。中国共产党关注人类前途命运，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中国共产党将继续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

中国人民是崇尚正义、不畏强暴的人民，中华民族是具有强烈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的民族。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同时，中国人民也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

迫、奴役我们，谁妄想这样干，必将在 14 亿多中国人民用血肉筑成的钢铁长城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实现伟大梦想就要顽强拼搏、不懈奋斗。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逢山开道、遇水架桥，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我们党历经千锤

百炼而朝气蓬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应对好自身在各个历史时期面临的风险考验，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

新的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严密党的组织体系，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包括两岸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华儿女，要和衷共济、团结向前，坚决粉碎任何“台独”图谋，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

同志们、朋友们！

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一百年前，一群新青年高举马克思主义思想火炬，在风雨如晦的中国苦苦探寻民族复兴的前途。一百年来，

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一代代中国青年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同志们、朋友们！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只有 50 多名党员，今天已经成为拥有 9500 多万名党员、领导着 14 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

一百年前，中华民族呈现在世界面前的是一派衰败凋零的景象。今天，中华民族向世界展现的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

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全体共产党员！党中央号召你们，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伟大、光荣、英雄的中国人民万岁！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7 月 1 日电）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发〔20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3 日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落实国家有关科技战略规划，特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

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印发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统筹部署下，各地区各部门不懈努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2020 年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56%；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持续完善，科学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各阶段；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大幅提高，科

普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科普基础设施迅速发展，现代科技馆体系初步建成；科普队伍不断壮大；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实现新突破；建立以科普法为核心的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组织实施体系，探索出“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为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普有效供给不足、基层基础薄弱；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科学素质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开启了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新征程。

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一是围绕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

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提高公众终身学习能力，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家园，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二是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质量发展。三是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围绕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化科技人文交流，增进文明互鉴，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基础支撑，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目标。

2025 年目标：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 年远景目标：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社会基础。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普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显著提高，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

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

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10万名科技辅导员。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1000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100万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援疆援藏，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

员，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等发展，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开展科普学分制试点。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

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依托国家科技传播中心等设施和资源，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族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

——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建立科幻电影科学顾问库，为科幻电影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加强科幻影视创作。组建全国科幻科普电影放映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科幻产业发展基金，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和科幻主题公园等。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

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中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构建国家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

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国家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

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普专业。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参与全球治理。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

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合作，探索制订国际标准，推动建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组织，参与议题发起和设置，在多边活动中积极提供中国方案、分享中国智慧。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中国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地方各级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制定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 条件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科普条例，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强化标准建设。分级分类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实施科学素质建设标准编制专项，推动构建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第 40 号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6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 工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排放召回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机动车排放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排放召回，是指机动车生产者采取措施消除机动车排放危害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排放危害，是指因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的情形。

第四条 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商，视为本规定所称的机动车生产者。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各自的下一级行政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排放召回的技术工作。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和监督管理平台，与生态环境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会商。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并将可能与排放危害相关的信息逐级上报至生态环境部。

第八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记录并保存机动车设计、制造、排放检验检测等信息以及机动车初次销售的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九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及时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报告下列信息：

- （一）排放零部件的名称和质保期信息；
- （二）排放零部件的异常故障维修信息和故障原因分析报告；
- （三）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维修与远程升级等技术服务通报、公告等信息；
- （四）机动车在用符合性检验信息；
- （五）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诉讼、仲裁等信息；
-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的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
- （七）需要报告的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告。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销售、租赁、维修活动的经营者（以下统称机动车经营者）应当记录并保存机动车型号、规格、车辆识别代号、数量以及具体的销售、租赁、维修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经营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通知机动车生产者。

第十二条 机动车生产者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车辆测试等途径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分析。

机动车生产者收到调查分析通知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可以对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对排放零部件生产者进行调查：

- （一）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查分析，或者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机动车不存在排放危害的；
- （二）机动车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
- （三）生态环境部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

第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进行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排放

零部件生产者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动车集中停放地进行现场调查；

(二)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情况；

(四) 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排放零部件生产者应当配合调查。

第十六条 经调查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书面通知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第十七条 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不存在排放危害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对机动车生产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与机动车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采用论证、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等方式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机动车生产者既不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经认定确认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书面责令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九条 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或者收到责令召回通知书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

第二十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自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或者收到责令召回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召回计划。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确需修改召回计划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并说明修改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召回的机动车范围、存在的排放危害以及应急措施；

(二) 具体的召回措施；

(三) 召回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进度安排等；

(四)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对召回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召回措施的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将召回计划及时通知机动车经营者，并自提交召回计划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自提交召回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并提供咨询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向社会公示机动车生产者的召回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配合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机动车未完成排放召回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在排放检验检测时提醒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排放危害，并承担机动车消除排放危害的费用。

未消除排放危害的机动车，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 3 个月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另有要求的，依照其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完成召回计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提交召回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生产者应当保存机动车排放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对机动车排放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与机动车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

发现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无法有效消除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通知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

第二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得将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和排放零部件生产者提供的资料或者专用设备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获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

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生产者依照本规定实施机动车排放召回的，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召回，以及机动车存在除排放危害外其他不合理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形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6 号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作安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宗教院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院校管理，促进宗教院校健康发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院校，是指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宗教院校不属于国民教育体系。宗教教育学历适用于宗教界内部。

第三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全国性宗教院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地方性宗教院校。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四条 宗教院校是培养爱国宗教后备人才、正确阐释宗教教义、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的重要基地。宗教院校应当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为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走中国特色宗教院校办学道路，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

第五条 宗教院校开展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宗教院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不得与境外组织和人员合作办学。

第六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管宗教院校工

作，负责宗教院校设立审批，管理全国性宗教院校。国家宗教事务局可以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使其管理全国性宗教院校的部分职责。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宗教院校。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使其管理地方性宗教院校的部分职责。

第七条 宗教院校分为高等宗教院校和中等宗教院校。

第二章 设 立

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和招生计划；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布局合理。

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的，一般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同类宗教院校。

第九条 设立高等宗教院校，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招生对象至少具备中等宗教院校或者普通高级中学学历，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二) 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百分之十, 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为专职教师;

(三) 有独立的教学场所, 其建筑设施可以保证教学、研究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 有必要的教学设备, 适用图书不少于三万册;

(五)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十条 设立中等宗教院校, 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 招生对象至少具备普通初级中学学历;

(二) 任课教师总数不少于学生总额的百分之八, 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为专职教师;

(三) 有独立的教学场所, 其建筑设施可以保证教学和师生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体育锻炼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四) 有必要的教学设备, 适用图书不少于二万册;

(五)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宗教院校, 应当填写《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

(二) 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

(三) 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

(四) 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五) 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的章程, 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 明确宗教教别的院校名称、简称、外

文译名等;

(二) 院校的办学地点、住所;

(三) 院校的机构性质、组织体系、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办学层次、招生范围和办学规模等;

(四) 院校的主要学科门类, 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 院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和要求;

(六) 院校的领导体制, 院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 院校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体制;

(七) 院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 接受捐赠的规则和办法;

(八) 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 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九) 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 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 征求全国性宗教团体意见后, 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 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 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宗教院校的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 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宗教院校的变更包括更改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三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院（校）长为院校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院校管理工作。宗教院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院（校）长。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宗教院校的主要负责人。

宗教院校不得聘请外籍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职务。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接受政府管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办学方向；具有深厚的宗教学识和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贯彻民主管理和集体领导制度。

第十八条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为院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宗教院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负责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一）健全院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

（二）防范院校内发生宣扬、支持宗教极端主义，以及利用宗教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的行为和言论；

（三）落实国家有关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的规定；

（四）开展校园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五）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等，提高教职工和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十九条 宗教院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定位、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教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明确管理层级、职责

权限。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宗教院校应当为教职工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成立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升国旗与重要场合奏唱国歌制度，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开展传教和宗教教学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当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的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方公布。

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章 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院校学历教育分为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本科层次宗教教育和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

中等宗教院校开展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高等宗教院校开展高等专科层次、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

第二十八条 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掌握本宗教必备的基础理论和教义教规，具有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基本能力。

中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

第二十九条 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较好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具有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和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

高等专科层次宗教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条 本科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系统地掌握本宗教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具备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本专业实际工作和引领信教群众的基本能力，具有开展宗教研究工作、阐释教理教义教规的初步能力。

本科层次宗教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六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层次宗教教育应当培养学生掌握本宗教坚实的基础理论、教义教规和本学科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本专业实际工作和引领信教群众的能力，具有开展研究、阐释教理教义教规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康传承需要和自身教学、学术研究水平，合理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全国性宗教院校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经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教育委员会核准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地方性宗教院校设置和调整院校学科、专业，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该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核准，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根据本宗教健康传承需要、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当包含招生名额、招生对象、报考录取程序、毕业和就业信息等。招生简章于招生工作启动前三个月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同意，并报该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招收对象为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仰宗教的公民，一般应当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普通初级中学以上学历。

第三十五条 报考宗教院校应当经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推荐，按照招生条件和报考程序进行考试，择优录取。

第三十六条 宗教院校可以依法向学生收取合理的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报物价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新入学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十八条 宗教院校教学课程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教材使用方案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统一制定；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教材编写和教材使用方案，由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宗教院校公共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和中国文化与社会等系列课程，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目标，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思想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公共课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

第四十条 宗教院校专业课程应当围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提升学生关于本宗教的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思想建设水平为目标。

第四十一条 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藏传佛教院校学衔授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宗教院校可以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在职宗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三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需要，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互联网宗教教育培训。

第五章 教师与学生

第四十四条 在宗教院校专门从事宗教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评审聘任制度。宗教院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视为已具备宗教院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五条 宗教院校教师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完成院校的教学计划。

第四十六条 宗教院校和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应当依法维护宗教院校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组织、支持其参加培训。

第四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鼓励教师按照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开展教理教义教规阐释和学术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宗教院校应当对违反师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的教师，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使用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等活动的权利；对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五十条 宗教院校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院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完成规定学业，尊敬师长。

第五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真实记录学生考核成绩，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纪律、品行等信息。考核成绩和相关信息归入学籍档案。

第五十二条 宗教院校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宗教院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宗教院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照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五十四条 宗教院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施行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和复学制度。

第五十五条 宗教院校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院校管理。

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院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院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宗教院校招收国际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参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该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五十七条 宗教院校招收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该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五十八条 在宗教院校学习的国际学生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学生，其学位授予按照本办法和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宗教院校选派教师或者学生出国出境学习、开展宗教交往，应当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聘请外籍专业人员

第六十条 宗教院校为丰富教学内容，开展与国外宗教文化学术交流，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聘用承担讲学或者教学任务的外籍专业人员。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循以我为主、适量聘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十一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制三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四年以上，教学评估合格；

（二）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制度；

（三）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

（四）拟聘用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和各宗教之间相互尊重的原则；

（五）拟聘用人员无不良记录，未参加过反华组织、未从事过反华活动、未发表过反华言论，不支持、宣扬和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六）拟聘用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吸食大麻等毒品的行为记录；

（七）拟聘用人员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障碍史；

（八）拟聘用人员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师德师风规范被国内外教育机构解聘及处罚、处分的经历；

（九）拟聘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在拟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

（十）拟聘用人员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二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

（二）拟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并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四）拟聘用人员的健康情况说明；

（五）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的推荐材料。

第六十三条 全国性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报全国性宗教团体审核，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地方性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经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申请。

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四条 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宗教院校取得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后，应当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 Z 字签证。入境后，还应当依法办理在华工作和居留的相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宗教院校邀请外籍专业人员到宗教院校开办讲座，时间在两天以内且课时总量

不超过六课时，按来华交流访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对拟聘用的外籍专业人员专业素质、资格资历、社会背景等严格把关；对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对其讲学内容及使用的教材进行审定，并开展教学评估工作。

第六十七条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我国宗教独立自主办原则，遵守所在院校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宗教院校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讲学，参照本章上述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设立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制定有关宗教院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和履行章程；

（四）为宗教院校正常运转筹集资金；

（五）指导、监督宗教院校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六）依据本宗教教理教义和戒律仪轨，按照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原则，指导、监督宗教院校开展专业课教学和宗教实践活动；

（七）指导、支持宗教院校提高办学质量；

（八）通过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形式奖励优秀学生 and 教师；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除履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宗教院校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成立学位授予工作小组，开展宗教院校学位授予资格认定工作；

（二）依据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制定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实施细则，成立认定和评审工作小组，开展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

（三）审核宗教院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四）研究制定宗教院校专业课程的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宗教院校专业课程统编教材，组织、指导宗教院校专业课教师培训工作；

（五）制定宗教院校教师师德规范或者行为准则，明确负面清单；

（六）审核地方性宗教院校上报事项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的初审或者审批以及章程核准审查；

（二）对宗教院校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初审或者审批、监督、管理；

（三）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所设立宗教院校的职责；

（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六）指导宗教院校通过多种途径配齐配强师资力量；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指

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选派教育督导人员，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一）宗教院校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情况；

（二）师生或者群众反映的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

（三）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师生安全和合法权益、教育教学秩序等的突发事件；

（五）国家宗教事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落实情况；

（六）宗教院校公共课程的教学情况、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

教育督导人员的聘任和实施教育督导时可行使的权力，参照国家教育督导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宗教院校的下列事项，应当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审核后，由该宗教团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一）调整本院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院校领导成员及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召开董事会或者理事会，修改院校章程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章程；

（二）举办重大会议、培训、学术交流和对外交流活动；

（三）开展活动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或者主办单位；

（四）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

（五）其他应当由宗教团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的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

门审批的事项，宗教院校应当依法办理。

第七十四条 宗教院校下列事项，应当及时书面报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由该宗教团体书面报其业务主管单位：

（一）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报告；

（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重大活动安排；

（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四）院校内部或者院校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院校工作正常开展；

（五）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六）其他应当由宗教团体书面报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事项。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应当先口头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院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宗教院校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宗教团体未履行支持、指导、管理宗教院校相关职责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八十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公布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和 2007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 第 3 号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1 年 4 月 28 日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银保监会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

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包括下列几种类型：

- (一) 金融许可证；
- (二) 保险许可证；
- (三) 保险中介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条 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银保监会负责其直接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上级管理单位授权，

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 10 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机构编码；
- (二) 机构名称；
- (三) 业务范围；
- (四) 批准日期；
- (五) 机构住所；
- (六) 颁发许可证日期；
- (七) 发证机关。

机构编码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金融许可证和保险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 (二) 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第九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备案或报告后 10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

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条 许可证破损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编码、颁发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

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除应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撤销，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在收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逾期不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 5 日内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 在公开发行业报刊上公告；
- (二) 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告；
- (三) 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联系电话。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公告和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许可证；
- (二) 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三) 损坏许可证;

(四)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五) 遗失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六) 未按规定公示许可证、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

(七) 新领、换领许可证等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八) 新领、换领许可证后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领取、换领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银保监会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 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打印、颁发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 应加盖“作废”章, 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 定期销毁。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 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 按国家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 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8 号修订) 和《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7 年第 1 号) 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 印发《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安全〔202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

现将《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2021 年 4 月 22 日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要求,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应急产业,优化安全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区域布局,支撑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开展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应急产业是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安全防范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等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基地是以安全应急产业作为优势产业,特色鲜明且对安全应急技术、产品、服务创新及产业链优化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依法依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聚集区)以及国家规划重点布局的产业发展区域。

第四条 示范基地建设分为培育期和发展期两个阶段。处于培育期的示范基地属于创建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基地和示范基地创建单位〔以下统称示范基地(含创建)〕的申报、评审、命名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统筹示范基地(含创建)的评审、命名和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基地(含创建)的初审和上报等工作,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指导各地开展示范基地(含创建)培育。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申报条件

示范基地(含创建)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综合类是指相关产品或服务涉及多个专业领域,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高、规模效益突出的示范基地(含创建);专业类是指相关产品或服务在某一专业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一定规模效益的示范基地(含创建)。

具体申报条件应满足产业构成、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安全环保、发展环境、应用水平等6方面指标要求,详见《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

发展改革和科技主管部门的联合上报文件和初审意见。

(二) 示范基地(含创建)申报书(附件2)。

(三) 示范基地(含创建)申报表在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http://safetybigdata.org>)申报系统里打印。申报表中涉及的产业规模数据以当地统计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 涉及第八条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

第十条 申报流程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定期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的遴选和评审工作。

(二)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自愿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或专业类)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申请,并登陆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在线申报系统,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开展审查,联合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通过在线申报系统提交审查意见扫描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分别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第四章 评审和命名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和答辩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网站及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且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命名。其中,综合类命名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示范基地创建单位”,专业类命名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专业类示范基地创建单位”。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对示范基地(含创建)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一) 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培育期满三年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评估,满足示范基地条件的,由三部门联合命名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或专业类)示范基地。未满足示范基地条件但评估认为具备创建单位条件的,培育期可延长两年,两年内再次评估仍未满足示范基地条件的,公告撤销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或专业类)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命名,撤销命名前将告知有关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示范基地经定期评估未满足条件的,由三部门通报、责令整改,两年内再次评估仍未满足条件的,公告撤销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或专业类)示范基地命名,撤销命名前将告知有关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 对上报资料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 每年3月底前,示范基地(含创建)应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上报至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核实汇总后,分别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的,可撤销其命名,撤销命名前将告知有关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四) 示范基地(含创建)内的应急物资将作为工业应急管理工作的载体,纳入工业应急管理能力体系。按要求将相关企业产品、生产能力、库存等相关信息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

及时保障应对突发事件。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对示范基地（含创建）发展予以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在产学研合作、技术推广、标准制定、项目支持、资金引导、交流合作、示范应用、应急物资收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荐等方面对示范基地（含创建）内单位给予重点指导和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鼓励地方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省级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期满两年后可直接申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类（或专业类）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

地开展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

第十七条 已批复的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的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指南（试行）》与《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

2.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申报书编制要点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 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财农〔2021〕22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脱贫县（指原 832 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 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

策。2024—2025 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各省（区、市）自行确定的其他试点县，可利用地方各级财政资金继续自主开展探索。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 2020 年为准，见附件）。地

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用于 832 个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下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四、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脱贫县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五、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部门统筹指导并加强考核。省级对整合试点负总责，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整合试点实施细则，强化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部门将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

附件：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国 家 民 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 利 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林 草 局
乡 村 振 兴 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 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 家乡村振兴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财政部、水利部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 部分）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财政部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15	旅游发展基金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 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 修复方面的支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财政部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地方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3年，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

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编制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预算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各地应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等（以下统称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

第七条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十条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支出用于对各省完成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改革成本一次性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较好、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通过定额补助实施激励，列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方向。因素及权重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各省

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上年省级财政实际投入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5%、15%、50%。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上年省级财政实际投入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25%、25%、50%。对承担试点任务的省份实行定额补助。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按照 2018 年报批确定的各省承担的任务村个数与分档补助标准测算。按照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政策因素等确定各省承担的任务村个数，各因素权重依次为 40%、25%、35%。中央财政实行分档补助，标准为：一档补助 50 万元、二档补助 30 万元、三档补助 10 万元。对承担试点任务省份实行定额补助。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支出按照农垦国有农场面积、农场人口、办社会职能机构个数、办社会职能机构职工数、地方办社会职能改革实际支出，权重分别为 15%、15%、20%、20%、30%。中央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对承担中央直属垦区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本的省份给予适当倾斜。

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适当向承担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省份倾斜。

第十四条 中西部地区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将当年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文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财政部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各省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中央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中央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进行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于次年 3 月底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财政部对各地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

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级财政部门应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等中央单位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2021〕4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本条第一款所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专业

服务行为。

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依法依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财政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一）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

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之日起，可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下列信息：

（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主评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主评人与第三方机构的劳动合同等信息；

（三）合作的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信息；

（四）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五）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信息；

（六）不良诚信记录和 3 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七）内部管理制度；

（八）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三方机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总部机构统一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该分支机构录入。

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一）具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具有良好信誉，3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评价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转包；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五）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

开展业务；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预算绩效评价委托。确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协议（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第三方机构未组织对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

评议专家组一般应由委托方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委托方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三）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应当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通过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认为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况；

（二）第三方机构录入信息的情况；

（三）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况；

（四）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五）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

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六）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规定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监督和指导。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三）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四）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五）擅自泄露预算绩效评价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选聘、履行预算绩效评价协议（合同）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政 府 采 购 需 求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

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

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

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

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

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

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

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 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发〔202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是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守护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广大医务人员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义无反顾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

出重大贡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使他们持续健康投入防控救治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障工作条件

（一）切实为医务人员（含疾控人员，下同）

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完善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建设，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科学预判医用防护物资需求，加强医用防护物资储备。切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全员培训，全面落实标准预防措施。

（二）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加强对防护物资的统筹调配，要重点向防控一线投放使用，切实保障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加强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休息场所、基础性疾病药物、卫生用品以及干净、营养、便捷的就餐服务。

二、维护身心健康

（三）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岗位特点和工作强度，合理设置工作岗位、配备医务人员，科学安排诊疗护理班次，保障医务人员合理休息休假时间，避免过度劳累。按照规定为医务人员安排带薪年假，在休假期间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干预和疏导，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和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及社会工作服务资源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及时采取心理援助措施，疏解医务人员心理压力。加强心理健康科普材料制作使用，对医务人员在内的有关重点人群开展心理科普宣教。

（五）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医务人员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时间长短、危重程度等因素，及时为其安排带薪休假。增加的带薪休假不含公休和法定节假日，不计入带薪年假天数，可在两个年度内使用。工作任务结束后，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健康体检和疗养、休养。

三、落实待遇职称政策

（六）严格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公

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注重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稳定收入 and 有效激励。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展情况，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医务人员薪酬等合理待遇。

（七）提高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薪酬待遇。按照《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规定，及时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好、考核优秀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

（八）将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外医务人员，所在单位可按规定予以直接聘用或组织专项招聘；参加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对暂时难以入编的医务人员，鼓励所在单位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属于劳务派遣用工的，鼓励与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九）对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及《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认定工伤情形的，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加强人文关怀

（十）做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医务人员的家属保障工作。深入了解医务人员家庭情况，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切实解决其后顾之忧。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

作。不安排孕期或哺乳期医务人员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孩子的要统筹安排，尽可能使其兼顾家庭，同时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制度，帮助解决其老幼照护等实际困难。开通医务人员家属就医绿色通道。对于医务人员子女教育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十一）鼓励和支持各地在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节日期间，为医务人员提供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优待政策。鼓励和支持各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医务人员赠送相关保险等。

五、创造安全的执业环境

（十二）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保力量建设，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安防设施、安检设备等，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其安全防范意识。

（十三）依托建设“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对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平安诊疗环境。

六、弘扬职业精神

（十四）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加强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注重发掘医务人员先进典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医务人员奖励，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予以表彰。

（十五）做好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而牺牲殉职人员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保护关心爱护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政策措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切实保障落实医务人员权益。

卫 生 健 康 委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2021 年 4 月 13 日

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要求，解决人民群众在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各省份 60% 以上的县至少有 1 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每个省份至少有一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2022 年底前，每个县至少有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基本实现上述 5 个主要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推进其他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或线上零星报销。

二、重点工作

（一）扩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各省份要全力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确保 2021 年底前所有省份、所有统筹地区作为参保地和就医地双向开通，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能够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二）积极推进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各省份要规范统一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申办途径、就医规定等政策措施。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使用全国统一的病种编码，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和医保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执行参保地政策。国家医保局重点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个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各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区域协作，协商确定增补纳入联网结算的病

种，探索将更多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纳入跨省直接结算或通过线上报销途径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全力推进定点医药机构联网工作。省级医保部门要指导所辖统筹地区加强协议管理，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应同步提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按照合理布局、分步纳入的原则，重点加大异地就医需求量大，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扩围力度。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定点零售药店提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四）持续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线上服务。推行“承诺制”、“容缺后补制”，推进异地就医备案“零跑腿”、“不见面”等线上服务。已上线国家异地就医快速备案和已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省份，力争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统筹地区全覆盖。未上线省份统筹推进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尽快开通相关服务。2021 年 9 月底前，全国所有统筹地区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线上备案服务。

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省份要及时掌握和跟踪试点实施和运行情况，2021 年 6 月底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国家医保局。国家医保局将总结试点经验，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五）确保跨省直接结算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到位并平稳运行。2021 年 6 月底前，按照《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接口规范（V2.0）》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部门应安全、平稳、有序地完成系统接口升级，新接口支持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多种就医介质直接结算。2021 年 6 月底前，各地应将全国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编码上传至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开通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开通的病种编码经医保经办机构确认后同步上传。

(六) 强化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高效。门诊结算时效强,各地应充分利用跨省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加强就医地与参保地间信息沟通。就医地应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加强监管,切实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国家医保局将探索零星报销线上办理的实现路径,参保地可将零星报销疑点通过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业务协同管理模块发起费用协查,就医地应积极配合,协助完成。

(七) 加强异地就医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管理。省级医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收付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2号)等文件提出的时限要求,按期完成年度预付金额度调整、预付金紧急调增和月度清算资金拨付,以及在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内的确认工作。原则上,当月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应于次月20日前完成申报并纳入清算,清算时间延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当年度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最晚应于次年第一季度清算完毕;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说明。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是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的重点工作,各级医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将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切实解决参保群众异地就医结算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医保部门

要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作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要按照工作目标和时限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将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按要求做好预付资金和清算资金的收付款工作,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支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重点任务落地。

(二) 加强统筹协调。省级医保部门统筹“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坚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和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兼顾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15项业务编码的贯标落地应用进度,加强系统集成,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尚未开展门诊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省份,要按照跨省联网工作安排,同步实现省内联网结算。

(三) 加强调度督导。2021年4月30日前,省级医保部门将2021—2022年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计划报送至国家医保局。各省份要建立省内专项工作督导台账,定期调度统筹地区接入、定点医疗机构扩面和系统运行情况。国家医保局将按月通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面情况和系统运行报错情况,会同财政部按季度通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收付款情况,适时组织省际间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业务实测,对进展缓慢、工作落实不力的省份进行约谈督导。

医 保 局

财 政 部

2021年4月12日

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 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为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顺利落地，更好满足广大参保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各地积极探索“双通道”的管理机制，提高了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为加强和规范“双通道”管理，进一步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患者利益，现就建立完善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分类管理，提升供应保障水平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等因素，对谈判药品施行分类管理。对于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品种，要及时纳入“双通道”管理。将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明确药品供应主体和责任，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定点零售药店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

二、明确药店遴选程序，动态调整

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分布广泛、市场化程度高、服务灵活的优势，与定点医疗机构互为补充，形成供应保障合力。各地医保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遴选标准

和程序，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并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退出机制，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三、规范使用，确保安全

建立药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和追溯机制，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双通道”谈判药品质量安全。对储存等有特殊要求的药品，要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承担储存、配送任务。鼓励探索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建立药品质量风险防范和经济补偿机制。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临床用药管理政策和规范，保证用药安全。

四、完善支付政策，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

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要根据基金承受能力、住院补偿水平等情况，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结合谈判药品使用情况，合理调整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施行单独支付政策的药品，可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范围。纳入“双通道”管理和施行单独支付的药品范围，原则上由省级医保行政部门按程序确定。

五、优化经办管理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坚持便民利民原则，鼓励具备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预约就诊、送药上门等服务。让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路，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服务，大力推进“双通道”一站式结算。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稳妥推进将“双通道”谈判药品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六、强化监管，防范风险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部署处方流转中心，连通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保证电子处方顺畅流转。以处方流转为核心，落实“定机构、定医师、可追溯”等要求，实现患者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完善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引入智能监控，严厉打击“双通道”领域套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加强“双通道”用药费用和基金支出常规分析和监测，

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措施，确保基金安全。

七、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建立“双通道”管理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细化措施、夯实责任，严格按照本意见要求，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统筹做好“双通道”管理机制与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带量采购、异地就医等政策的衔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公众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积极开展政策措施落地情况监测，做好应急预案，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平稳推进，落地见效。

医 保 局

卫生健康委

2021年4月22日

网信办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网络 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信办发文〔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公安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广电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网 信 办 公 安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广 电 总 局

2021年4月16日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直播营销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营销的商业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平台,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提供直播服务的各类平台,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

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个人。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的专门机构。

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定义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业道德,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直播营销平台

第五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六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直播内容管理专业人员,具备维护互联网直播内容安全的技术能力,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

准。

第七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间运营者签订协议，要求其规范直播营销人员招募、培训、管理流程，履行对直播营销内容、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制定直播营销商品和服务负面目录，列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禁止网络交易、禁止商业推销宣传以及不适宜以直播形式营销的商品和服务类别。

第八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并依法依规向税务机关报送身份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直播营销平台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处理的个人信息安全。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在直播前核验所有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对与真实身份信息不符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网络直播发布的，不得为其提供直播发布服务。

第九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加强网络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管理，开展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加强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第十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对涉嫌违法违规的高风险营销行为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措施。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警示用户平台外私下交易等行为的风险。

第十一条 直播营销平台提供付费导流等服务，对网络直播营销进行宣传、推广，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不得为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提供帮助、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注重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直播营销中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十三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加强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上线和使用管理，对利用人工智能、数字视觉、虚拟现实、语音合成等技术展示的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并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

第十四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根据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合规情况、关注和访问量、交易量和金额及其他指标维度，建立分级管理制度，根据级别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对重点直播间运营者采取安排专人实时巡查、延长直播内容保存时间等措施。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直播间运营者账号，视情采取警示提醒、限制功能、暂停发布、注销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人员及因违法失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期限，及时处理公众对于违法违规信息内容、营销行为投诉举报。

消费者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争议时，相关直播营销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等支持。

第十六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提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直播营销平台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第三章 直播间运营者和 直播营销人员

第十七条 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第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

（三）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

（四）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

（五）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仍为其推广、引流；

（六）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七）传销、诈骗、赌博、贩卖违禁品及管制物品等；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行为。

第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他人及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场所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加强直播间管理，在下列重点环节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以暗示等方式误导用户：

（一）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名称、头像、简介；

（二）直播间标题、封面；

（三）直播间布景、道具、商品展示；

（四）直播营销人员着装、形象；

（五）其他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

第二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做好语音和视频连线、评论、弹幕等互动内容的实时管理，不得以删除、屏蔽相关不利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

第二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对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信用情况等信息进行核验，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

第二十三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商业合作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履行。

第二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

使用其他人肖像作为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当征得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直播营销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检查。

直播营销平台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为有关部门依法调查、侦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

的指导，鼓励建立完善行业标准，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推动行业自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直播营销市场主体名单实施信息共享，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粮发规〔202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司局、直属单位、联系单位，各垂直管理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 68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粮食和储备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粮食

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国家标准的拟订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检查，以及对相关团体标准的指导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建立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以及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纳入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发展规划，并保障所需必要经费。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相关研究纳入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研计划，有关重要研究成果应当适时转化为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标准。

第五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或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立足实际，对接国际，转化国际先进标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领导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相关规章制度，决定重要事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化主管单位（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主管单位）归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粮食质量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体系建设，编制、组织实施标准化发展规划计划；

（三）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报批和复审等工作；

（四）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出版、备案和复审等工作；

（五）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六）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

（七）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建立标准制定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协同机制，完善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八）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试点示范；

（九）综合指导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

（十）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团体标准化工作；

（十一）归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司局单位、垂直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承担下列工作：

（一）参与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参与有关标准体系框架设计；

（二）提出标准项目需求和制修订建议，参与相关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复审等工作；

（三）参与相关标准的宣贯和监督，将标准实施纳入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向标准化主管单位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

第十条 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主要承担下

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相关制度；

（二）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组织申报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和监督，向标准化主管单位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

（四）其他标准化工作相关任务。

第十一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归口负责相关工作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等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下列领域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含标准样品）：

（一）粮食领域：

1. 粮食行业通用技术术语、图形符号、编码、图例、图标；

2. 原粮（含饲料用粮）及制品、油料油脂及制品质量要求；粮油加工过程、扦样、检验方法，及包装、储藏、运输、溯源等技术要求；

3. 粮油加工厂、粮库、油库，粮油加工与储运设施、设备，及粮油检验仪器的设计、生产、测试、操作等技术要求；

4. 粮食行业管理，粮油贸易、工业生产，粮油企业分等分级等技术要求；

5. 粮食储运机械、粮油加工机械、售粮机械、粮食检验仪器、粮食食品机械等技术要求；

6. 粮食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

7. 其他粮食有关基础通用技术要求。

（二）物资储备领域：

1. 国家物资储备术语、图形符号、标识分

类与编码；

2. 国家储备物资品种和质量要求；

3. 国家储备物资包装、质量检验、损溢处置等技术要求；

4. 国家储备物资出入库、装卸、码垛、储存等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5. 国家物资储备专用仓库设计规范，相关项目实施技术要求，储备仓库设施设备配置、安装、使用、维护、停用、报废和可靠性评价等技术要求；

6. 国家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

7. 其他物资储备有关基础通用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需求为牵引，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强制性标准应当突出安全底线要求；推荐性标准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标准引领作用。

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相关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相关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范围内统一的相关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品，可以由相关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

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粮食和物资储备团体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定包括项目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具体细则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修订应当纳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时应当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详细调查，对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进行论证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由标准化主管单位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由标准化主管单位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下达。

第十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修订项目由负责起草单位牵头实施。制定项目一般不超过24个月，修订项目一般不超过18个月。

第十八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一般不作调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负责起草单位按规定程序提出书面调整申请，报立项批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应当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等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在制修订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组织对标准内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科学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二十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国家标准由标准化主管单位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编号、发布。行业标准由标准化主管单位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编号、发布，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团体标准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社会团体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修订过

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国际贸易、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于已发布或已立项的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可编译标准外文版。鼓励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标准化主管单位组织宣贯和实施，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组织推广和应用。

对于强制性标准或重要推荐性标准，应当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同步编写宣贯教材。

第二十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之间应当留出合理时间作为标准实施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相关方可开展标准试行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将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所需的人员、技术条件等纳入本单位的业务建设、技术改造和培训工作，将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管理，将标准实施的相关要求作为管理考核目标。

第二十七条 标准化主管单位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收集标准实施信息。对于存在协调性、一致性、规范性及其他技术问题的标准，应当及时开展研究、评估，并纳入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当配合标准化主管单位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情况，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有关单位等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复审结论为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修订。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属于国家标准的，由标准化主管单位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废止建议；属于行业标准的，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网站公示 30 天，未收到异议或异议已处理的，标准化主管单位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废止。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属于国家标准的，由标准化主管单位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属于行业标准的，自动有效。

团体标准由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复审，确定标准修订、废止或继续有效。

第三十条 鼓励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充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对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标准化主管单位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的制修订进行指导和监督。标准化主管单位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垂直管理局、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制修订项目未按时完成起草、征求意见或技术审查等工作的，标准化主管单位责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负责起草单位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标准化主管单位责令负责起草单位和社会团体及时改正。

第三十四条 标准化主管单位应当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社会质疑；有关社会团体应当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改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标准化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举报、投诉，受理单位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有关单位应当主动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及相关研究成果纳入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三十七条 对于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纳入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学技术成果奖励范围。对于标准化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粮食和物资储备表彰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化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油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粮通〔2007〕7 号）自行废止。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粮发规〔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各垂直管理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政策要求，强化质量管理，确保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我局制定了《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并经2021年1月20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7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粮食和储备局

2021年2月6日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规范质量管理，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规制度和国家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储备粮食指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包括原粮、成品粮、油料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检查；指导下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检查。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对中央储备粮质量

安全管理情况依法实施监管和年度考核。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垂管局）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对辖区内收购、储存环节中央储备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依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集团公司）和地方储备运营主体对承储的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负责。

承担政府储备粮食储存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定从事政府储备粮食活动。

第二章 入库质量管控

第五条 采购的中央储备粮源应为最近粮食

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采购的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地方储备原粮、油料和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要求可参照中央储备执行。采购的地方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储备粮的具体质量要求由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牵头确定。

第六条 承储单位应具有能够保障政府储备粮食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等级、水分、杂质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建立健全粮食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

第七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单位采购政府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不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入库水分应符合安全水分要求。

第八条 建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政府储备粮食。

验收检验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中储粮集团公司统一组织中央储备的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应及时抄送监管地垂管局以及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地方储备的验收检验要求由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定。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对验收检验结果进行抽查。

第三章 储存和出库质量管控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对验收合格确认为政府储备的粮食，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严禁虚报、瞒报政府储备质量、品种。按要求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储存期间承储单位应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政府储备粮食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 2 次，检验结果于每年 6 月末、11 月末前统一报粮食和储备部门。中央储备检验结果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下同）汇总后报中储粮集团公司，同时抄报监管地垂管局；中储粮集团公司汇总整理后报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地方储备检验结果按程序报本级和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十一条 对发现的不宜存粮食，应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对于储存期间发生结露、虫害、发热、霉变等情况，承储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第十二条 建立政府储备粮食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十三条 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政府储备粮食应加强信息化管理，承储单位应按要求实行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第十四条 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政府储备粮食，应公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且与交易粮食实物质量安全相符。

第十五条 鼓励承储单位主动对采购粮源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提前了解，根据市场需求，选购优质储备粮源；根据不同品种和品质，实施精细化收储，应用绿色储粮或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在出库时可主动提供加工品质、营养品质、食味品质以及储存情况等信息。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定期对从事质量管理和检验等有关人员进行政策和技术培训，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规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检验人员应及时调整。

承储单位应定期维护、按规定报废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应按要求进行检定；快检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加强对承储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服务，适时开展相关政策、技术培训和考核，引导和支持承储单位强化管理意识、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

第四章 检验机构要求

第十七条 承担政府储备委托检验的各级粮食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要求。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

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十八条 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情况的检验机构，纳入诚信记录，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再委托其承担政府储备粮食的检验任务。

第十九条 政府储备粮食委托检验应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单位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确保扦样过程规范、公正、真实。

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

承储单位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条件，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

第二十条 扦样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粮食发热、霉变、异味、严重虫粮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仓房底部或其他部位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等行为，是否存在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

对存在以上情况的，扦样人员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扦样方式，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如实记录异常粮食数量，告知承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委托方。属于中央储备的，还应通报监管地垂管局和中储粮集团公司分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的报告形式、报送时间和报送渠道，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委托方，并对检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

检验机构应妥善留存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应不少于6年。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对监督检查中的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依职责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情况应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承储单位应积极配合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四条 政府储备粮食发生严重霉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承储单位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中央储备承储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监管地垂管局及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地方储备承储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二十五条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超标等粮食质量问题，监督检查部门应及时通报中储粮集团公司或地方储备运营主体，提出整改要求。

中储粮集团公司和地方储备运营主体应及时反馈承储单位，并督促指导所属承储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并对整改工作跟踪督办。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以及监督检查部门的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对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含量等质量不达标的粮食，及时采取烘干、清杂、整理等措施，加强粮情监测、注意通风，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粮食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对检出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超标粮食按照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的原则，根据当地省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有关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监督检查部门。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存在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以及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承担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规范扦样、未采用规定的检验方法、未按规范的检验程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通过 12325 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方式，举报政府储备粮食活动中存在的质量安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进口粮食转为中央储备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